

中華
民國
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

局印行

中華民國
新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

第一編 總則

第一章 法例

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。不得追訴處罰。

軍人軍屬之犯罪。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。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。

理由

修正案要旨謂。軍人軍屬。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。似應依本法追訴處罰。故本法以明文增訂之。

大理院
解釋

解一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。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。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。

解二 查法人非有明文規定。不能有犯罪能力。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。該處如

關於特種犯罪。有處罰法人之章規。自應以法人爲該種犯罪之被告。否則法人不能爲被告。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爲之人。無論係爲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。仍應依刑律處罰。

司
法
院
釋

解一

保衛團係警察性質。從事團務之人觸犯普通刑法案件。不能歸陸軍審判。

十八年
院三一

解二

保衛團常練隊。屬警察性質。非軍人。亦不得視同陸海軍軍人。如觸犯普通刑法。不能歸軍事審判。

十八年
院一八二

解三

縣政府之警衛隊。公安局之保安隊。警察區之民團。均屬警察性質。不得視同海陸空軍軍人。

十九年
院三三〇

解四

地方徵收官署。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。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。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。固得對之提起訴願。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捕押等情事。涉及刑事範圍者。法院應依法辦理。

廿二年
院九二四

解五

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。如無法令可據。縱其編制及訓練。均與陸軍相同。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。不得視爲軍人。

廿三年
院一〇八

解六

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。係綜理縣政。並非軍屬。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

廿三年
院一〇八

職務上所發生者外。應歸普通法院審判。

解七

非軍人而犯海陸空軍第二條所揭之罪。依海陸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。亦應由法院審判。原電顯有誤會。又保衛團團丁。係警察性質。雖在剿匪作戰區內。不能視同軍人。

廿三年
院一〇九

解八

郵件條例中。關於處罰條規。爲特別刑事法令。凡關於該條例之科罰。均應由司法機關。以判決行之。

廿三年
一〇九

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

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。

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。

大理院 判例

判一

查刑事訴訟。關於有利於被告或不利之情形。生有疑問時。除特別事實。如正當防衛精神病之類外。凡不利於被告者。須待證明。而不能爲不利益之證明時。恆得爲有利之認定。此觀於認定犯罪事實。則須依證據。而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。即應爲無罪判決之立法意。可得當然之結果。

十一年
上九一〇

判二

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。未經一律注意。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。

十五年
上六一六

多未調查。即行定讞。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。各就採證上爲攻擊。均不能謂無理由。

最高法院
判例

判一

關於有利益於被告之反證。原審不爲調查。殊欠允當。

十七年
上
一九
六

判二

假令上告人果有搶劫方德才家得贓四十元之事。何至相隔一二日。即當物一元九角。原審對於此種於上告人有利益之佐證。均未根究明晰。殊難遽予定讞。

十七年
上
二一
一

判三

審理事實之法院。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。本有調查職責。而證人所爲之供述。縱有一部不實。苟能證明其他部分。確與事實相符時。則該部分之證言。仍亦不失有證據效力。

廿一年
上
五
九

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。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

理由

刑訴條例第十一條理由謂。檢察官及被告。是否爲訴訟當事人。學說不一。原案

總則第二章。明定其爲當事人。本法從之。又本法擬仿德奧等國立法例。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。許被害人等自行提起刑事訴訟。謂之私訴。本條所稱私訴人。指係私訴之原告而言。(按私訴人即本法自訴人)

判一

刑事訴訟。採用國家訴追主義。與被告人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爲檢察官。告訴人在法律上不能認爲與被告對待。

三年
一四

判二

刑事案件採用國家訴追主義。故除私人告訴爲法律所許外。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爲原告以訴追。（三年上字九六號）

三年
九六

判一

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判決。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。請求提起上訴。並以檢察官爲上訴人。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。有明文規定。則一經呈訴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。呈訴人卽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。原判既認檢察官爲上訴人。復列周福蔭等爲呈訴人。並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。亦屬違背訴訟程序。

十九年
四三

判二

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提起上訴之當事人。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。第二審法院。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予以調查。亦經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三百八十一條。定有明文。

十九年
一六

判三

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。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。應以當事人爲限。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。至爲明瞭。而所謂當事人。

二十年
二三八

則同法第三條。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。於所訴被告強盜等罪一案。不過爲告訴人。卽非當事人。依法自無上訴權。乃遽行提起上訴。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

判四

告訴人既非當事人。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。自不得聲明上訴。

廿一年
抗二二

解

現行編制法採國家訴追主義。設有檢察官。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。

二年
統四一

解一

來呈所述情形。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。雖可爲訴訟主體。但上海地方法院。

十八年
院八三

無管轄權。

解二

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。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。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。既未取得法人資格。其以公司名義。委任代理。提起自訴者。應不予受理。

二十年
院五三三

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

第四條

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。

(一) 內亂罪。

(二) 外患罪。

(三) 妨害國交罪。

理由

修正案要旨謂。法院組織法。既採三級三審制。故本法規定。凡刑事案件。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。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。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法院。

最高法院判例

判 內亂等罪及反革命之案件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。惟高等法院有第一

審管轄權。

大理院解釋

解一 內亂罪案件。應審查事實。分別辦理。

二年
統八七

解二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。於附帶民事訴訟。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。並無不同。

十三年
統一八七

司法院解釋

解一 高等法院分院。其職權與本院同。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。

十八年
院一四〇

解二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。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。(參照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)

十八年
院一九〇

【附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】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。凡觸犯該法之案件。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。定其管轄。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。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為第一審。應由地方法院受理。

解三 高等法院分院。其審判職權。與高等本院同。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。

十九年
院三一七

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。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。亦有管轄權。

判 犯人所在地。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地皆是。並不以逮捕地為限。

解 中國人犯罪。雖犯罪地係在租界。而其應由中國法院審判。則無疑問。至其管轄法院。刑事訴訟條例亦有詳細規定。查照辦理可也。

解 犯罪地之法院。有管轄在其區域內犯罪案件之權。

解一 刑事案件。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。雖屬有關。然係另一事件。并非刑事

最高法院
解釋
司法
釋院

大理院
判例
大理
釋院

五年
抗一

十四年
統一九二

十七年
解一六四

廿三年
院一〇九

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其刑事仍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。

解二

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。本兼有檢察職權。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。係以起訴時爲標準。至其所在之原因。無論自由與強制。皆所不問。

廿四年
院一二四
七

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。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。如可視爲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。自屬有權管轄。

第六條

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

前項情形。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。經各該法院之同意。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。有不同意者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

大理院 解釋

解一

合併管轄。全爲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。并便於引證質證。及避免判決之牴觸。或權衡上不能公平而設。

二年
統五二

解二

土地管轄權。繫屬於二處審判衙門。聲請移轉。應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。

四年
統四三四

解三 共犯中一人。單獨請求移轉管轄。由上級衙門決定移轉。其未經聲請之共犯

十年
統一五九

。爲訴訟上便利起見。併移轉時。得按照犯人所在地之規定。認爲有土地管轄權。

解
司法
院

解

牽連案件。在各案判決前。始可併案受理。若一案已經判決。其他案件。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另案審判。

廿二年
院九四八

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。爲相牽連之案件。

(一) 一人犯數罪者。

(二)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。

(三)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

(四)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僞證、贓物各罪者。

理由

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理由謂。牽連案件。原案分別規定。本案併爲一條。統稱牽連案件。並增入第三第四兩款。至原案第九條第二第三兩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。以其牽涉過遠。爲各國立法例所罕見。故刪。

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所謂附帶犯罪。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例示的規定。而依訴訟通例。則應以與公訴事實罪實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。其情形約可分爲五種。一、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。其數罪互相牽連。故爲附帶犯罪。二、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。不問通謀與否。其各人之罪。互相牽連。而互爲附帶犯罪。三、數人通謀。異地異時犯數罪。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。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。亦互爲附帶犯罪。四、爲使自己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。其前後罪互爲附帶犯罪。五、爲自己或他人犯罪後。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。其前後罪亦互爲附帶犯罪。以上五種情形以外。雖不無類似者可以想像。而例外規定。應從狹義解釋。

大理院
解釋

解一

強盜圖財入己。其事前同謀。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。並有同意計劃。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。甲如果合此等條件。自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算入結夥數內。否則如僅局外贊助。尙不得謂爲同謀。應以事前幫助論。

解二

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。數人共同犯罪。係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。卽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。亦包含

在內。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。係附帶犯罪之一種。即本院三年上字二九六號判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。至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。係與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。在現行法令之下。祇可謂爲一種注意的規定。

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。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。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。

大理院
解釋

解一 判決雖係違法。但未經上級審判衙門撤銷。不失其效力。

統二年
八八

解二 甲乙兩造。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。

統四年
二九

解三 某甲在子縣被人具狀告訴。逃至丑縣。發覺被獲。業已開始審理。子丑兩縣均爲兼理司法。或丑縣爲已設審檢廳地方。發覺某甲犯罪。業已提起公訴。此類情形。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（如批准之類）。自可認爲先受

統四年
四八

公訴。

解四 甲乙兩縣。對於本案均有土地管轄權。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衙門。

解 甲乙二人均住丙縣。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。乙親屬查知。向丁縣報案

。復向丙縣告發。此係同一案件。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。自應

依刑訴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辦理。

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。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。

(一)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。

(二)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。

(三)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。

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。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。

修正案要旨謂。管轄法院。往往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。及其他情形。不能定之者。本法定爲此種情形。亦爲指定管轄之事由。

理由

大理院判例

判

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。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。又經決定爲無管轄權。

五年一

最高法院判例

判

自應指定管轄。

查被告等雖均住於乙縣境。而犯罪地既在甲縣境內。該縣又於偵查後。將被告等交保候訊在案。本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。指定甲縣政府爲

十九年一〇

第一審管轄。

大理院解釋

解一

據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二款。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。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。至有無理由。是否正當。須據事實以認定。

二年三六

解二

審判廳爲適法之判決後。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。其決定當然無效。蓋判決既確定。則無管轄問題。

二年三六

解三

刑訴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。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爲有管轄權之裁判。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。例如兩高等廳均有此項裁判。自應以院爲直接上級審

四年二九

判衙門。

解四

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。自應由被指定之衙門受理。

五年四八七

解五

刑訴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。係因兩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。始

十年一九四

得適用。該條所謂確定判決。乃指本案辯論前之判決而言。若已適用實體法

爲本案判決後。自不能再行援引該條款。請求指定管轄。

解六

管轄錯誤而本案已經確定者。自非另有合法之再審原因。無從救濟。

解七

查該案雖經乙縣查明甲縣有管轄權。而乙縣是否果無管轄權。尙屬疑問。如果甲縣有管轄權。而乙縣亦有管轄權。則以甲縣判決在前。應仍由乙縣受理。否則應依刑訴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由甲縣以檢察職權向甲乙兩縣共同之上級法院。聲請指定其管轄。

司法解釋

解

高等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案件。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其分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時。應由最高法院裁定。

十九年
院二〇三

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。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

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。

(一)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。

(二)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

者。

十一年
統一六七
十五年
統一九六

理由

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。第一款所謂因法律上不能行審判權者。例如初級審判廳。僅置推事兩三員。而據第二十八條。各員皆不得執行職務之類是。所謂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者。例如推事皆罹疾病。一時不能執行職務之類是。凡此等窒礙。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。定有審判廳代理審判權。若代理審判權亦有窒礙。則應據本款移轉管轄。第二款所謂因被告人身分。恐致審判不公平者。例如被告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。恐有典庇陷害等情者是。因地方情形者。例如該地方遇有災害。人心動搖。恐因審判。致亂民倖逃法網者是。此外恐致審判不公平者。皆據本款移轉管轄。

大理院判例

判一 被告人黨羽極多。若在犯罪地審判。恐生他變。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。依刑
聲二年四

訴律第二十條規定。移轉管轄。

判二 管轄審判衙門。因人證解往他處。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。實有移轉管轄之
聲三年七

必要。

判三 本案一切人證。都因他之案件。指定在甲地方廳管轄。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
件。若仍令乙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。則事實上有不能審判之虞。按照刑
聲三年七